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6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
-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三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
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166,716,88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4,020,9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22,695,98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4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496,44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496,34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4%。

（三）除董事、副总经理韩良先生请假未出席外，公司其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37,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2%；反对 77,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13%；反对 77,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2,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2%；反对 69,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442%；反对 69,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882%；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03 债券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2,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反对 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50%；反对 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75%；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07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39,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3%；

反对 71,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198%；反对 71,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910%；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92%。

2.08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2,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7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82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7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

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457%；反对 68,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867%；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19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20 债券评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

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综上，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58%；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4,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72%；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4,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72%；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7,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917%；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4,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72%；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4,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72%；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44,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72%；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6%；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元清、李思源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